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511
26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和 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4年5月24日第1984/124号决定中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核可了其中所载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并决定将其转呈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核准。

2. 秘书长按照上述决定，谨将下文附件所载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章程》转呈大会。

¹ E/1984/41。

附 件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 训练所章程

第 一 条

地位与宗旨

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大会根据世界会议的建议作出了决定(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的决定设立了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1976年5月12日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研训所是在联合国的体制内按照《联合国宪章》设立的一个自主机构,作为一个国际工具,从事研究和制订训练方案,以促进动员妇女投入发展,提高全世界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并更好地帮助妇女迎接新的挑战 and 倾向。研训所是联合国的一部分,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四和第一〇五条及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关于其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决议所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第 二 条

目标与职能

1. 研训所的目标是通过研究、训练以及收集和传播资料,促进和帮助提高妇女地位,使她们能够既为参加者又是受益者参与发展。研训所将在这方面协助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因此,研训所的主要职能应是:

(a) 进行调查研究,使妇女更加有效地动员起来投入发展;研训所的调查方案,特别是着重于行动的方案,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妇女面临的问题,注意使妇女在各级参与发展活动的制订、规划和执行;

(b) 制订训练方案，包括研究金方案和咨询服务，研训所应通过这些方案努力提高对有关妇女和发展问题的认识，应努力实现妇女平等参加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所有方面，增加妇女学到新技能的机会，以应付今日社会迅速变化的需要；

(c) 建立和保持一个资料、文件和通讯系统，使研训所能够满足向全世界传播妇女问题资料的需要。

2. 由于研训所担负的促进作用，研训所应在适当的情况下尽力发展和利用网状系统来履行其职能。这项工作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

3. 研训所为实现其目标，应在同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研究所和其他机构紧密合作与协调下开展活动。

第三条

董事会

1. 研训所及其工作应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2. 董事会组成如下：

(a) 经各个国家提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十一名成员，适当考虑到研训所及其工作经费来自自愿捐款，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董事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出任，从任命之日起任期三年。他们应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连任一次。如果董事会成员临时出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任命一名新的成员，担任该出缺成员未了的任期。国家提名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时，应考虑到需要挑选具有适当条件和专门知识的人士。

(b) 秘书长的一名代表、研训所主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一区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以及东道国的一名代表，应作为董事会的当然成员。

3. 董事会应：

- (a) 制订研训所活动的原则、政策和方针；
- (b) 根据研训所主任提出的建议，审议和核准研训所的工作计划和概算；
- (c) 提出研训所的工作所必需的或可取的建议；
- (d) 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董事会至少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董事会应按照通过的议事规财选举主席和其他职员，并应按照议事规则规定的方式作出决定。

5. 董事会应考虑各种办法，增加研训所的财政资源，以保证其今后工作的效力和连续性，并保证研训所在联合国范围内的自主性。

6. 为了推进研训所的原则和政策，可以请董事会成员代表研训所出席会议，为研训所的工作筹集资金，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其本国为实现研训所的目标帮助建立国家支助队伍，以协助达到研训所的目的。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机构可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酌情派代表出席有关其关心的活动的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主任和工作人员

- 1. 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
- 2. 主任应按照董事会总的指示，在秘书长授与的职权范围内，全面负责研训所的组织、管理和行政。主任除其他事项外，应：
 - (a) 将研训所的工作计划和概算提交董事会审议和通过；
 - (b) 监督工作计划的执行，按照董事会通过的研训所预算支出各项开支；
 - (c) 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研训所活动及其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 (d)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酌情向大会提交董事会核准的报告；
- (e) 代表秘书长任命和管理研训所工作人员；
- (f) 将研训所的工作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类似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的工作进行协商；
- (g)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学术和慈善机构商谈安排，以提供和接受同研训所活动有关的服务；
- (h) 为执行研训所的工作计划积极谋求适当的资金；
- (i) 按照下文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接受对研训所的自愿捐款；
- (j) 作出必要的安排，同联合国总部建立和保持联系，并得到其支持；
- (k) 从事董事会决定或秘书长要求的其他任务或活动，但这些要求必须符合董事会核准的方案预算。

3. 研训所的工作人员，应由主任按照秘书长制订的方式，在董事会核准的员额表范围内，以秘书长的名义予以任命。这种任命应仅限于在研训所任职。工作人员行使职责时应向主任负责。

4. 研训所的工作人员应尽可能从广泛的地域征聘，应充分考虑到研训所需要的每一员额的特定要求和资格条件。

5. 主任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服务细则，但须服从秘书长核准的特别规则或任用条件的安排。主任和工作人员的薪酬、津贴和其他开支应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支付。

6. 研训所主任和工作人员不应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以外任何权力机关的指示，并应避免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其只对联合国负责的国际官员地位。

7. 研训所主任和工作人员是联合国职员，因此，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以及规定联合国职员地位的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

第五条

研究员、顾问人员、通讯员和联络中心

1. 董事会可指定能够对研训所目标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士为名誉研究员。
2. 主任可按照董事会订立的标准和秘书长规定的程序，指定人数有限的特别合格人士为研训所的高级研究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应根据在同研训所工作有关领域的杰出贡献选拔这些人士，并邀请他们以讲师或研究学者的身份参加。
3. 主任还可指定初级研究员，组成研训所不断进行的研究金方案。所有研究金都在研训所方案预算拨款数额内发给。
4. 主任还可安排顾问人员服务，以便帮助分析和规划研训所的活动，或者从事同研训所方案有关的特别任务。应按照秘书长制订的政策聘用顾问人员。
5. 研训所可利用董事会核准的国家或区域通讯员和联络中心，帮助同国家的或区域的机构保持联系，进行研究和调查或者对此提出建议。
6. 名誉研究员、高级或初级研究员、顾问人员和通讯员不应视为研训所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财务

1. 研训所活动的资金应来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私人的自愿捐款。
2. 对研训所的捐款须符合研训所的宗旨和政策，方可接受。主任在得到联合国财务主任的同意之后，可接受未加限制的自愿捐款或者指定用于执行董事会核准的活动的自愿捐款。其他自愿捐款，应由董事会考虑到秘书长的意见加以核准

后，方可接受。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联合国近期或最终财务责任的捐款，必须经过大会核准方可接受。

3. 研训所从自愿捐款得到的资金，应存入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

4. 研训所信托基金的资金，应专为研训所的目的保持和管理。联合国财务主任应为研训所行使一切必要的财务和会计职责，包括监管其资金，并应编制和证明研训所的年度帐目。

5.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制订的财务政策和程序，应适用研训所的财务工作。研训所的资金应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

6. 研训所为开展业务，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同组织、机构或公司订立合同。研训所可按照上述条例和细则购置或处理动产和不动产。

第七条

行政及其他支助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根据秘书长同研训所主任协商决定的条件，向研训所提供行政及其支助，包括财务和人员的服务，但不得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费用。

第八条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1. 研训所应作出安排，积极地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方案和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2. 研训所应努力作出安排，同其他从事与研训所工作有关、可能有助于研训所行使职责的训练和研究活动的组织或机构进行合作。

第九条

所 址

研训所总部应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圣多明各。经董事会核准并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后，研训所可在其他地点另设办事处。

第十条

修 正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对本章程作出修正。
2. 董事会可审查本章程的规定，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正。
3. 秘书长同董事会主席协商后，可向董事会或在必要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修订本章程的建议。
